

订 货 合 同

MGM-24036

立合同人上海梅高美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合同编号：2024121901

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9 日

兹因甲方向乙方订购气泡袋，经双方自愿平等友好协商，议定条款如下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

编号	品名	产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含税单价 (RMB)	工艺要求	总价
1	气泡袋	NAUTICA 小号	395*335mm	15000	¥0.92	厚度 140g, 印刷 1 专+黑, 封口处 10cm+一根封口胶	¥13,800.00
合计							¥13,800.00

第二条 交货数量：实际交货数差异不超过订货数的±3%，可接受按实际交货数和已确认单价结算付款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：下单后 20 天交货

第四条 交货方式和地点：江苏南通市崇川区紫琅路 9 号

第五条 货物验收：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标的物时点清数量，3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，逾期视同全部验收合格，验收以双方确认的样品为准，样品和规格描述表达不清晰完备之处，参照行业通用标准或相应国家质量标准。

第六条 标的物如有质量问题，请于收货后一周内提出书面通知，超出期限后，乙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，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付清。

第八条 甲方提供印刷制作文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它权利，如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，甲方应负全部责任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严守保密原则，不得转售或替第三方加工甲方委托的产品。

第九条 如因法定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合同未能正常履行的，均不属违约行为。

第十条 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成双方均可向履约地所在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

甲方名称：上海梅高美实业有限公司	乙方名称：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6555 号 18 楼	单位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91 弄 3 号楼 302 室
电话：60705353	电话：021-31268366
开户银行：建行上海闵行支行	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
帐号：31001531320050064573	帐号：310066441018170062093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10115067779469J	纳税人识别号：91310113687394965Y
经办人：	经办人：
日 期：	日 期：